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1) 復牌指引

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所有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2026年6月2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及
- (iii)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暫停買賣12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2027年3月31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2027年3月31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9.04、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較短的具體補救期限或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並將尋求儘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就其發展刊發季度更新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潘俊彥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俊彥先生（主席）及鄧浩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穎楠先生、楊博文先生及陳小密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oldings.com.sg>刊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